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GO HOLDINGS LIMITED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雅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下列條件達成後：(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授出或同意授出(受限於配發)且並無撤回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之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股東(「**股東**」)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之上市及買賣批准；及(ii)配售協議(定義見下文)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a) 批准透過供股(「**供股**」)，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8港元，向於釐定供股配額參考日期當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不包括該等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而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基於相關地區法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將其排除於供股之外屬必要或適宜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426,631,386股普通股(「**供股股份**」)，比例為於記錄日期當時每持有一(1)股本公司股份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48港元，並按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裕承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待股東於本次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第(1)(a)項決議案後,倘(i)所有供股股份在供股中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之有效申請獲悉數認購;或(ii)補償配售在其他情況下無需進行,則配售協議將予終止或無法完成。在任何一種情況下,配售協議終止不會導致供股失敗或終止。

(c) 授權董事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儘管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特別是董事可(i)經考慮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在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合宜的情況下,將不合資格股東排除或就其作出其他安排;及(ii)不設以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任何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的供股股份;及

(d) 授權董事簽署或簽立有關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供股及配售協議實施、行使或執行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任何權利之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作出及同意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適當、必要、適宜或合宜之配售協議條款變動,以進行、落實供股或其項下擬進行任何交易或與之相關的事宜。」

承董事會命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邱宇元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附註：

1. 除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通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4.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5.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委託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該文據的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對於聲稱由公司高級職員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文據，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應假定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有關代表文據，而無需進一步證明該事實。

6. 委任代表文據及(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認證副本，須於文據所述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7.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8.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先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9. 本通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於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rtgo.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11.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伍晶女士、蔡又申先生、萬堅先生及邱宇元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顧增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龍月群女士、許一安先生及翟飛全先生。